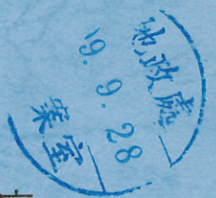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同民權西路245巷1號
至29號道路新築工程

臺北市 徵收土地 撥用不動產 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興辦「大同民權西路 245 巷 1 號至 29 號道路新築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758-1 地號等 3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1353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9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大同民權西路 245 巷 1 號至 29 號道路新築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758-1 地號等 3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1353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 (二)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本道路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本府工務局 99 年度-公共用地補償項下（如后附臺北市議會 99 年 1 月 4 日議事字第 0991100001 號函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部分違建，部分空地（範圍內之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另案協議補償，如協議不成當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延平北路三段

南臨：民權西路

西臨：迪化街二段

北臨：延平北路三段一八巷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因本案工程係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公开展覽期間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 99 年 5 月 12 日府授工新字第 09964364100 號函、99 年 5 月 17 日府授工新字第 09964366800 號函、99 年 7 月 28 日府授工新字第 09967373100 號函、99 年 8 月 4 日府授工新字第 09967746500 號函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及 99 年 8 月 6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結果協議不成立，依法辦理徵收（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影本）。

(二) 本案協議開會通知單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均已雙掛號郵寄，完成合法送達手續。並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協議價

購不成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並給予一定期間陳述意見；另參加開會之土地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與會相關代表現場說明及函復所有權人外（詳如后附函文影印本），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所有權人對後續徵收之程序、相關徵收補償之規定及權利等事項應已知悉。

- (三) 另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 君等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影本及本府對其所陳述意見處理之相關函文影本），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為辦理「大同民權西路 245 巷 1 號至 29 號道路新築工程」。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0 年 01 月開工，103 年 6 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6,814,724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26,814,724 元（含加 2 成）。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 (四) 遷移費金額：無。
- (五) 其他補償費：無。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29,63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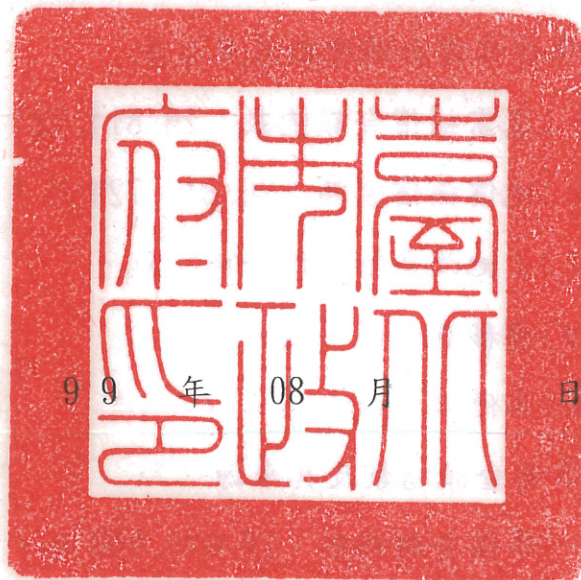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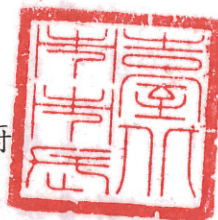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經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 99 年度補償費
預算（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三)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四) 函復所有權人文件（函文影印本）。
- (五) 徵收土地清冊。
-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預算書影印本）。
- (八) 徵收土地圖說。
- (九)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郝龍斌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日

